

本國史教本

上

教育部審定

師範學校適用

新制
本國史教本
上

中華書局印行

民國四年七月十號
民國四年七月十號
民國四年七月十號
民國四年七月十號



分發行所

總發行所

十一年起
改售七折

編者

閱者

發行者

印刷者

印刷所

上海福州路轉角

北京天津奉天廣州長沙開封溫州長春
漢口南昌南京杭州濟南保定武昌太原
常德福州成都重慶雲南徐州西安汕頭
香港廣州衡陽桂林柳州安慶梧州
東昌廈門龍江雲家口哈爾濱新加坡
石家莊

(師範用制新本國史教本) 全三冊

上冊定價銀八角五折實售四角

(外埠酌加郵匯費)

杭縣鍾毓龍

杭縣姚漢章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上海靜安寺路一九二號

實 用 文 章 義 法 之 標 準 作 文

謝无量著

分裝二冊

定價六角

自來選家往往注重議

論往復之文於實用

文體每有未備讀者

憾焉是書舉唐宋

以來諸家之作論

其法度分爲七

章凡實用文之

體製一一俱

備例舉明晰

取法有資

洵作文

之南針

也內

容如

下

第一章

總論

第二章

立意論

第三章

設喻立

第四章

借事立

第五章

立意說

第六章

立意貫

第七章

駁難本

第八章

題意

第九章

含意不

第十章

露題

第十一章

文勢論

第十二章

正反論

第十三章

文勢層

第十四章

文勢如

第十五章

文勢如

第三節

引證古

第四節

持論要

第五節

一反正

第六節

前後應

第七節

總提分

第八章

應法論

第九章

逐事條

第十章

先虛後

第十一章

實法

第十二章

繳上後

第十三章

設爲問

第十四章

字少意

第十五章

用綴應

第十六章

結法

第十七章

實用紀

事文

碑誌傳

狀之文

述事之

文

記物之

文

雜記文

實用文

與詞

賦雜體

詞賦之

變體

雜文與

四六之

編輯大意

一本書之輯。供初級師範學校之用。部令初級師範學校本國歷史。分遠古中古近古近世四時期。以四學期授畢。第一年三學期。每週授課三小時。第二年第一學期。每週授課二小時。本書分上中下三冊。上冊中冊。適合第一學年之用。下冊適合第二學年第一學期之用。

一吾國歷史。向以漢族爲主。於他族多有貶辭。本書以五族共和爲綱。故於滿蒙回藏四族之肇興進化。及其勢力分合等。皆搜舉靡遺。以符現勢。其與漢族接觸衝突之處。亦一律平視。絕無軒輊。

一歷史事蹟。至爲繁蹟。編年與紀事本末二體。各有所便。亦各有所偏。本書參合二體。斷代以爲年限。卽事以究始末。目張綱舉。縷析條分。其與前後有關係者。仍特別提醒。以見脈絡。庶學者於一事之因果。朗若列眉。而於當時之大勢。仍不至茫昧。

一本書要旨。在發揮吾國國民之特色。更推究其貧弱之原因。而社會風俗制度學術。以及近世以來外交之失敗。均特加注重。以喚起愛國雪恥之心。至於皇家一姓之事。凡與大勢無關者。概從刪汰。

一歷代事體繁賾。非簡單說明所能貫徹。故遇重要之處。列表以綜其大綱。而地理之沿革。則插入銅版小地圖百數十方。製圖之法。以現時地勢區畫爲底。而加歷代區畫綫於其上。以便印證。其古今綫畫紛雜。易致淆混之處。則略去現時各省界綫。留一省會之標記。以便認識。

新制 本國史教本 卷上 (師範本科用)

目錄

緒論

第一編 遠古史

第一章 遠古

第一節 五族之緣起

第二節 漢族之勃興

第三節 文化之發達

第二章 唐虞

第一節 堯舜之禪讓

第二節 苗族之征服

第三節 君權之統一

第四節 民政之注重

第三章 夏

第一節 夏禹之內治

第二節 夏初之外禦

第三節 夏統之絕續

第四節 夏祚之衰亡

第四章 商

第一節 成湯之革命

第二節 伊尹之攝政

第三節 中葉之興衰

第四節 商紂之滅亡

第五章 周

第一節 周之興國

第二節 周之定國

第三節 周之政教

第四節 種族之競爭

第五節 厲幽之衰亡

第六章 東周

第一節 春秋時列國之競爭

第二節 戰國時列彊之競爭

第三節 東周時之學術風俗

第二編 中古史

第一章 秦

第一節 秦之內治

第二節 秦之外禦

第三節 秦之滅亡

第二章 漢

第一節 漢之創興

第二節 漢之內治

第三節 漢之外禦

第四節 漢之衰亡

第五節 漢之學術

第六節 漢之實業

第七節 漢之風俗

第三章 新莽

第一節 新莽之篡國

第二節 新莽之紛更

第三節 新莽之滅亡

第四章 東漢

第一節 東漢之創興

第二節 東漢之內治

第三節 東漢之外禦

第四節 東漢之亂亡

第五節 東漢之學術

第六節 東漢之宗教

第七節 東漢之實業

第八節 東漢之風俗

第五章 三國

第一節 三國之分立

第二節 三國之內治

第三節 三國之外禦

第四節 三國之戰爭

第五節 三國之滅亡

第六節 三國之學術

第七節 三國之風俗

第六章 晉

第一節 晉之亂原

第二節 八王之亂事

第三節 諸族之勃興

第四節 晉之滅亡

第七章 東晉

第一節 五胡十六國之興亡

第二節 東晉衰亂之原因

第三節 東晉之制度

第四節 東晉之學術

第五節 東晉之宗教

第六節 東晉之風俗

第八章 南北朝

第一節 南北朝之治亂

第二節 南北朝之戰爭

第三節 南北朝之制度

第四節 南北朝之學術

第五節 南北朝之宗教

第六節 南北朝之實業

第七節 南北朝之風俗

新制本國史教本 卷上（師範本科用）

緒論

歷史之事。有因有果。研究歷史者。在卽事而求其因果。以知所法戒而已。事有大小。則因果亦有大小。小者關係一人一家或一事。不足數也。大者影響及於國勢。及後世。是爲師範生所必須注意之事。今日中國之國勢。旣貧且弱。貧弱之因。造於歷代。之尙文。因尙文而喜粉飾。喜空虛。於是賤武備。輕實業。而貧弱之果成矣。且歷代君位。世襲以國爲家。苟無明君。往往以奢侈縱慾虐其民。以利祿威嚴脅其臣。臣民各顧身家。罔恤國事。全國之大紛如散沙。是亦致貧弱之因也。今日者共和告成。前者二惡果將謀所以去之。然不明其因。何以致其力。且五族一家。開從古未有之創局。今日之因。卽後日之果。將欲和衷共濟。而求國勢之發展。則其分合戰爭興衰彊弱之迹。不可不知也。師範生於此等處研究之。庶異日教授學生。不致蹈空虛無用之弊矣。茲分爲五編述如下。

第一編 遠古史

自遠古至秦爲遠古。此時代中。漢族已發達。開化。他族尙無聞者。神州萬國。並峙紛爭。歷代政策。多主集權。中央而求。所以統一之。虞廷之于羽。兩階。成周之禮樂。百度。煥乎郁乎。萬代宗仰。則尙文之萌芽。亦斯時所培植也。茲分六章述之。

第一章 遠古

遠古事迹。多無可稽。可稽者。惟漢族開創。及其文化發達之事。分三節述如下。

第一節 五族之緣起

漢滿蒙回藏五族。同爲黃種。同出一原。皆由西而移於東。以今考之。其自帕米爾高原新疆西南邊外。而蕃衍於黃河兩岸者。義農黃帝之一支。漢族也。由衛藏入川陝者。爲氐爲羌。藏族也。由新疆之北入蒙古地者。爲韃靼。其後爲匈奴。突厥等。回族之祖也。在東北之地者。有息慎。其後爲東胡。爲靺鞨。滿蒙二族之祖也。五族中。惟漢族得地最優。故文化特著。而他族不及焉。

附五族統系表

第二節 漢族之勃興

先漢族而據中原者爲苗。苗與漢語言文字相類。實爲同種。漢族東來。因與接觸。漸起衝突。最著者三事。

(一) 炎黃之戰爭

漢族自伏羲後。游牧東來。部落不一。後各據地爲諸侯。神農



唐堯以前圖

子孫最彊。七世相繼。均稱炎帝。黃帝者。其同族也。其時漢族已奄有河南地。以融化種。見撫納異族爲宗旨。故九黎族苗之君蚩尤。得仕於炎帝。及黃帝。後見炎帝政衰。諸侯攜貳。遂率衆北攻榆罔。榆罔奔潞。京兆通縣黃帝滅之。蚩尤自立爲炎帝。攻黃帝於涿鹿山。直隸涿鹿縣黃帝徵諸侯兵共戮之。諸侯咸尊帝爲天子。帝以師兵爲營衛。遷徙往來無常處。四征不

蚩尤

涿鹿之戰

庭。東至海。西至崆峒。甘肅高臺縣南至江。北逐葷粥。漢族與回族始相接觸。古來以兵定天下者。帝其首也。

(二) 顓頊之踵興。少昊之季。九黎亂德。共工氏苗族又起而爭帝。顓頊皆征服之。東至蟠木。東海中山西至流沙。甘肅燉煌縣西北至幽陵。熱河承德縣南抵交趾。安南版圖益擴。

(三) 帝嚳之武功。帝嚳時。共工又亂。帝使重黎誅之。苗勢始蹙。

伏羲神農黃帝系表

伏羲——女媧……………無懷氏(凡十六世共一千二百六十年)

神農——臨魁——承——明——宣——來——襄——榆罔(共五百二十年)

黃帝——
——少昊——某——帝嚳——摯
——某——顓頊
——唐堯
(共四百四十二年)

第三節 文化之發達

太古榛狉。進而文明。可分爲六端。

(一) 日用器物。燧人氏教火化。神農教稼穡。夙沙氏爲鹽。而飲食精。有巢氏爲

育蠶

指南車

多妻之制

稱帝

封建

九州

巢爲廬。神農爲明堂。黃帝爲合宮。而居室精。黃帝作衣服。其妃嫫祖興蠶織。而服制精。燧人氏爲釜。黃帝設陶正。木正。主金等官。而器用大備。指南車發明。磁針之理。利賴尤無窮也。

(二)家族禮制。嫁娶之禮。始於伏羲。女媧。民乃不瀆。然多妻亦不禁。帝嚳四妃是其例也。喪葬以棺槨。始於黃帝。慎終之道得矣。

(三)社會交際。燧人創交易之道。神農爲日中之市。商賈以興。其初以物易物。後代以貝。黃帝爲貨。爲刀幣制之始也。舟車之制。亦創於黃帝。交通益便矣。

(四)國家制度。帝之稱。始於神農。官之名。歷代不同。太昊以龍。神農以火。黃帝以雲。少昊以鳥。顓頊。始紀。以民事。有金。木。水。火。土。五官。黃帝立六相。又有史官。及占天官。皆後世所因也。田里之區畫。國邑之營建。皆始於黃帝。帝又置左右監。使監萬國。是爲封建之權輿。至於州制。則始自顓頊。有兗。冀。青。徐。豫。荆。梁。揚。雍之名。後世至南北朝。尙沿其稱也。刑制。兵制等。均簡略不詳。刑制有剕。剕。桎。桎。等。本於蚩尤。卽用以治苗民。兵制有刀。戟。弓。矢。旗。纛。鉦。鼓等。黃帝作之。以禽